臺　灣　警　察　專　科　學　校

專科警員班第 46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核定本）

一、本校專科警員班招生規定經內政部 106 年 9 月 30 日台內警字第 1060872943 號函核定及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51518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簡章奉內政部警政署 115 年 11 月 20 日警署教字第 1150181620 號函核定。

三、報名方式為網路登記，並列印報名表件掛號郵寄本校及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

四、本校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

五、本校招生資訊網站首頁：https://exam.tpa.edu.tw/

六、本校招生專用聯絡電話：(02) 22396161、22396363。

目　　錄

壹、報名日期 1
貳、招生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考限制 4
伍、報名方式 4
陸、特殊專長考生 7
柒、特種身分考生 7
捌、考試程序 9
玖、申訴程序 17
壹拾、註冊入學報到 18
壹拾壹、教育期限 19
壹拾貳、修業期間待遇福利與賠償規定 19
壹拾參、畢業後分發任職 20
壹拾肆、畢業後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 21
壹拾伍、兵役規定 22
壹拾陸、增額錄取規定 22
壹拾柒、注意事項 22
附錄一　各科簡介與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23
附錄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5
附錄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6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38
附錄四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6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 42
附錄五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 44
附錄六　最近 2 年內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游泳/田徑全國性比賽項目 45
附錄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 46
附錄八　入學志願書 47
附錄九　入學保證書 48
附表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6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 49
附表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6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複查初試(筆試)成績申請表 51
附表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6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2
附表四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6 期正期學生組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專科警員班第 46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作業日期	116 年 2 月 25 日 8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9 日 18 時止
繳交報名費／郵寄報名表日期	116 年 3 月 12 日（含）前
准考證開放下載初（筆）試地點上網公布日期	116 年 5 月 7 日
初（筆）試日期	116 年 5 月 16 日
初（筆）試放榜日期	116 年 6 月 10 日
申請複查成績	116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7 日
複試日期	116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9 日
複審日期	116 年 7 月 22 日
複試放榜日期	116 年 7 月 29 日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16 年 8 月 9 日
公告正取生未完成通訊報到名冊及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名單	116 年 8 月 12 日
新生註冊入學 （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第 1 次遞補）	116 年 8 月 16 日
備取生遞補日期(第 2 次以後遞補)	116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考試重要日程相關作業期程，如有延期必要時，將於本校官網招生資訊公告周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6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

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16年2月25日8時起至3月9日18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貳、招生名額

組別	科別	名額			備考
		男生	女生	合計	
甲組	交通管理科	90	10	100	
	科技偵查科	190	10	200	
	消防安全科	300	100	400	
	海洋巡防科	102	18	120	航海組60名（錄取男生51名，女生9名） 輪機組60名（錄取男生51名，女生9名）
甲組小計		682	138	820	
乙組	行政警察科	915	135	1,050	
	保安警察科	190	10	200	
	刑事警察科	190	10	200	
乙組小計		1,295	155	1,450	
合計		1,977	293	2,270	一、本校辦理警察教育，係分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核定之招生名額，男女性別名額係由用人機關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7條但書規定，考量畢業後之工作性質係屬警察、消防、海巡第一線24小時輪值外勤人員，而在性別名額作區隔；惟本校教育含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並無性別差別待遇。 二、以上各科錄取名額含原住民及其他特殊專長、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名額。 三、各科簡介及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請參見附錄一。

※註：

1、考生僅能依上表 2 個組別選擇其中 1 組報考，不得同時報考 2 個組別。

2、選擇報考組別後，再就該組科別進行志願排序，惟不得跨組選擇科別。

3、如選考甲組，僅能選擇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等 4 個志願排序，不得跨選乙組科別；甲組考生成績除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外，尚依考生所選之科別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如第 1 志願科別未錄取，而符合第 2（或第 3、第 4）志願正取者，則依第 2（或第 3、第 4）志願錄取。入學後（預備教育期間）遇有缺額時，得依成績順序申請遞補至較高志願科別（不得跨組別）。完成遞補後，不得申請回復原科別；嗣後較高志願科別再有缺額時，仍得依前述規定申請遞補。因遞補所遺之缺額，再依成績順序遞補。

4、如選考乙組，僅能選擇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等 3 個志願排序，不得跨選甲組科別。乙組考生成績除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外，尚依考生所選之科別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如第 1 志願科別未錄取，而符合第 2（或第 3）志願正取者，則依第 2（或第 3）志願錄取。入學後（預備教育期間）遇有缺額時，得依成績順序申請遞補至較高志願科別（不得跨組別）。完成遞補後，不得申請回復原科別；嗣後較高志願科別再有缺額時，仍得依前述規定申請遞補。因遞補所遺之缺額，再依成績順序遞補。

參、報考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青年，年齡在 25 歲以下（即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及本簡章肆、「報考限制」各項情事，且學歷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報名本考試：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各類高級職業學校附設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八、持有國外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請檢附合法翻譯社中文翻譯本）。

九、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十、凡具有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五）陸、海、空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資，持有退伍證件者。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 3 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讀 4 年級或 5 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七）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之乙、丙等（或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八）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九）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十）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者。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十二）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十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

十一、陸、海、空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肄業，具有學歷資格十之（十一）、（十二）情形者，得比照是項規定辦理。

附註：五專、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註冊章五專應蓋至5年級第2學期，高中或高職應蓋至3年級第2學期）或由學校出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得暫准報考，俟複試時應取得並繳驗上開報名資格第一至十一點之學歷證件。

肆、報考限制

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現役軍人。【不含現服替代役男，116年8月15日（含）以前退伍者，請附單位主官證明正本，得暫准予報名，入學時須補驗退伍令正本；惟報名時未取得退伍令，依教育部訂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6條規定，不得享加分優待。】

（二）各軍警院校學生因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於116年8月15日（含）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8年。（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四）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裁定或受罰鍰、沒入、停止營業及勒令歇業等裁處。

二、錄取考生入學前如發現其兵役、年齡、學歷證件或其他報考資格條件不符，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

伍、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無須購買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招生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exam.tpa.edu.tw/）下載。

一、報名程序：

（一）116年2月25日8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點選進入「專46期正期組網路招生報名系統」。報名截止時間為116年3月9日18時止。

（二）依系統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應仔細檢視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正確無誤後，點選「上傳報名資料」。經點選「上傳報名資料」後，包括「組別」、「筆試地點」、「特種考生」或「特殊考生身分」等報名資料，均不得更改。「科別志願順序」於116年7月5日8時至116年7月9日18時止開放更改【僅限通過初（筆）試之考生更改，逾期未更改者，以原填志願順序為準】。如上傳資料與本校收件紙本不符時，以考生上傳系統之報名資料為準。

（三）報名期間如遇本校招生系統網路斷線等問題致無法如期報名者，考生應主動以本校招生專用電話（02-22396161）聯繫本校，經查如確為本校招生系統問題致無法如期報名者，本校將以個案協助完成報名手續；如考生未主動聯繫本校或經查非因本校招生系統等因素致無法報名並逾報名期限者，視同考生自己之疏失，致影響本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四）確認無誤並上傳報名資料後，請於網路招生報名系統中列印以下資料：1.報名表、2.應檢附證件清單3、專用劃撥單及4.報名專用信封用紙等4頁PDF文件（報名特殊專長考生須多列印並檢附「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附錄七]）如有特殊字無法列印，待文件印出後，須以紅筆人工填寫，報名表應再黏貼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證件照片（黑白、彩色均可，須與網路招生報名系統上傳之電子照片相同，請勿使用生活照）。

（五）考生應檢附下列證件，黏貼於「應檢附證件清單」：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1份。五專、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註冊章五專應蓋至5年級第2學期，高中或高職應蓋至3年級第2學期）或由學校出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大學、二專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以高中職畢業資格應考者，得以現在就讀學校學生證影印本代替高中（職）畢業證書，俟複試時檢驗高中職學歷證件正本，屆時若不符報考學歷資格者，不得參加複試或註冊入學。

3、現役軍人於116年8月15日（含）以前退伍者，應附服役單位主官證明。

4、退伍軍人依教育部訂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加分者，報名時附退伍令影本1份。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依相關規定免役或除役者，於報名時繳驗退役證明書影本，得準用上開優待辦法第3條第1項優待加分規定。

5、具有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田徑、游泳專長考生，適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附錄五）者，應加繳「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書如附錄七）。

6、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影本（另詳閱本簡章第柒點，有關各種特種身分考生之相關規定）。

（六）報名費繳交有「自動提款機（ATM）轉帳」、「郵局劃撥」2 種方式，請自行採用 1 種方式繳費，方式如下：

1、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完成網路報名後，以本校所賦予個人銷帳編號，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郵局」或「網路銀行、行動郵局」轉帳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937 元（不含手續費），並列印交易明細自行收妥備查。

2、郵局劃撥：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本校專用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交報名費用合計 947 元（含報名費 937 元、劃撥手續費 10 元），並將收據自行收妥備查。

（七）報名表連同應檢附證件，依序裝入大型信封後，招生專用報名信封用紙整頁黏貼於大型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本校。

（八）請注意應依規定期限完成以下事項，始完成考試報名手續。請務必確認檢視，以免造成本考試報名無效：

1、116 年 3 月 9 日 18 時前完成網路登記並上傳報名資料，逾期未完成者，考試報名無效。

2、116 年 3 月 12 日（含）前完成繳交報名費，交易未成功（務必詳閱交易後單據，確認繳費成功）或逾期未繳費，考試報名無效。

3、116 年 3 月 12 日（含）前下載列印報名表，並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

二、請考生謹記報名表序號，以便日後查詢。

三、若考生經初（筆）試合格者於身家調查前，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以書面或電話主動告知本校，以利查核。

四、凡報名書表經寄達本校收件後，一律不得申請退件。

五、報名費退費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自筆試日起 3 個月內（以郵戳為憑），考生可申請退費。退費應填具退費申請表（附表三），並檢附郵局劃撥收據、ATM 轉帳報名費交易明細或網路銀行、行動郵局轉帳交易紀錄截圖，郵寄本校提出申請（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警專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逾期未申請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一）溢繳報名費。

（二）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或逾期報名。

（三）已繳交報名費，但經本校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

（四）已繳交報名費，但經本校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准考證下載時間：考生報名後，經本校審查合格者將於 116 年 5 月 7 日開放准考證下載，請考生自行登入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列印方式為：A4 白色紙、直式列印（彩色或黑白均可）。准考證下載列印計 2 頁 PDF 文件，第 1 頁為准考證、第 2 頁為試場守則，考生得採單面或雙面列印，採單面列印者，應將第 1 頁准考證攜至考場。無法下載列印者，請主動向本校教務處（02-22396161）查詢。審查不合格者，本校將以專函通知，符合退費條件者，請依上述第五點規定自行申請退費。

陸、特殊專長考生

一、具有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田徑、游泳專長考生，得選擇報考特殊專長身分，並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附錄五)，參加甄試入學（含招生考試筆試，必要時得實施專長技術測驗），以當年度招生名額 2%為限；筆試成績原始總分已達正取錄取標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

二、上開辦法第 2 條有關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游泳/田徑等專長最近 2 年內（自 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9 日止）之全國性比賽項目（附錄六）。

三、甄試特殊專長考生，報名時即應繳交「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附錄七）及相關證明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柒、特種身分考生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名者，應於報名時檢附其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記事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載（原住民之養子女於收養前不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為原住民身分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尚應檢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本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下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等。上列影印本應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始得享有加分優待，但證明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一）筆試分數總分加 10%。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 35%。因加分而達正取最低錄取分數者，參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3 項暨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6 月 3 日警署教字第 1130111578 號函及本校招生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2 日

第 2 次會議決議，錄取比例為本校招生名額 3.5%，遇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其餘比照一般考生以原始（不加分）成績順序排名錄取。

（二）筆試成績原始總分已達正取錄取標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

（三）依內政部 114 年 7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1140872824 號函：【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相關類別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優待錄取者，除保安警察科畢業生專業分發者外，需接受分發至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分局服務，至少一年六個月。】

二、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者，應於報名時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影印本。依教育部訂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受加分優待，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驗或追認。申請加分優待經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嗣後報名其他學校，不得再享受加分之優待。前已在其他學校加分錄取者，亦不得再於報名本校時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另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依相關規定免役或除役者，於報名時繳驗退役證明書影本，得準用上開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優待加分。

三、以**因公死亡或因公殉職警察**（含消防、海巡）之子女身分報名者，應於報名時繳交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及因公死亡或因公殉職警察(含消防、海巡）銓敘部或權責機關審定函影本 1 份，得享有下列加分優待，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一）因公死亡警察（含消防、海巡）之子女（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各款之一或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筆試分數總分加 35%。

（二）因公殉職警察（含消防、海巡）之子女（限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2 規定者），筆試分數總分加 50%。

（三）因成績優待加分而達正取最低錄取分數者，錄取比例不超出本年度招生名額之 1%；其餘比照一般考生以原始（不加分）成績順序排名錄取。

（四）筆試成績原始總分已達正取錄取標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

四、如同時具有前列第陸、特殊專長身分及第柒、特種身分，或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身分者，應於報名時，由考生自行於報名表內選擇一種身分計算成績。

捌、考試程序

本考試分為「初試」、「身家調查」及「複試」3種階段；各階段內容及規定如下：

一、初試（筆試）

（一）筆試科目：

1、甲組【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國文（含作文占40%）」、「英文」、「物理與化學」及「數學甲」等4科。

2、乙組【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國文（含作文占40%）」、「英文」、「歷史與地理」及「數學乙」等4科。

（二）筆試日期：116年5月16日（星期日）。

時間／科目／日期	上午			下午				
	08：45	09：00 ｜ 10：40	11：10 ｜ 12：10	13：20	13：30 ｜ 14：50		15：20 ｜ 16：30	
116年5月16日（星期日）	入場	國文	英文	入場	物理與化學（甲組）	歷史與地理（乙組）	數學（甲組）	數學（乙組）

※附註：

1、考試命題範圍，依據現行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適用）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其中數學（甲組）命題範圍同「數學A」；數學（乙組）命題範圍同「數學B」】，並依各考科之測驗目標設計試題，但非以課本內容為限。

2、各科（國文作文部分除外）選擇題採電腦閱卷，均為單選題，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

3、請攜帶2B鉛筆、橡皮擦及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應試。

（三）筆試地點分臺北考區及高雄考區數個考場（學校）同時舉行，詳細地點登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准考證，考試前一天下午在各考場公布試場座次。若有進一步疑義，請撥打查詢電話詢問：02-22300763（本校訓導處）。

（四）考生應詳閱並遵守試場規則之規定，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處置(附錄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五）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須於填寫「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四)，連同有效之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

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1份，於116年3月12日（含）前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俾便安排。

（六）具有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田徑、游泳專長考生，必要時實施特殊專長技術測驗，測驗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考生經通知後，必須準時到達測驗地點參加測驗，逾時或不到者，以測驗不合格論，專長技術測驗不合格者，改列一般生。

（七）初試（筆試）成績計算：

1、甲組：「國文」加50%計分，以150分為滿分；「物理與化學」加50%計分，以150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100分為滿分。

2、乙組：「國文」、「英文」各加50%計分，以150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100分為滿分。

（八）初試（筆試）合格標準：

1、考生按筆試各組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參加複試，如有總分相同者，甲組依序以「國文」、「物理與化學」、「數學」、「英文」、「國文科作文」較高分者優先；乙組依序以「國文」、「歷史與地理」、「數學」、「英文」、「國文科作文」較高者為優先。

2、特殊專長考生，初試成績必須符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第3條第1、2項規定（附錄五）。

3、甲組：筆試科目任一科目缺考、有1科0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50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4、乙組：筆試科目任一科目缺考、有1科0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50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九）初試（筆試）合格放榜日期與查榜：預定116年6月10日10時（只分甲、乙組放榜，不分科），除在本校正門前公布初試（筆試）合格考生榜單外，以考生網路報名時所填之行動電話與電子信箱發送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合格與否，並在本校網站公布榜單及成績查詢服務。

（十）初試放榜後，考生自行登入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查詢與下載成績單，合格考生另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單與體格檢查表（附錄四），列印方式為：A4白紙、直式列印（彩色或黑白均可），本校不另外寄送。

（十一）初試（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及成績複查之申請程序：

1、考生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

(1) 申請期限：應自本校上網公布（預定116年5月18日公布）之次日起4日內（以郵戳為憑）。

(2) 須檢附資料有：①填具本校招生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附表一）。②准考證影印本。③疑義相關佐證資料。④將以上①②③資料，

以限時掛號於申請期限內（郵戳為憑）寄至本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招生委員會」處理。

(3) 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按上述程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2、考生複查初試（筆試）成績者：

(1) 申請期限：自116年6月10日起至6月17日止（以郵戳為憑）。

(2) 須檢附資料有：①填具本校招生考試複查初(筆)試成績申請表(附表二)。②成績單。③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及收件人地址)。④將以上①②③資料，以限時掛號於申請期限內（郵戳為憑）寄至本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招生委員會」處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複印試卷，逾期或未按規定方式申請均不予受理。

二、身家調查

由本校於初試（筆試）放榜後、複試前，另洽請相關單位辦理。

（一）依警察教育條例第5之1條：警察專科學校各班及警察大學各系、所，初試錄取人員，應經身家調查合格，始得入校。

（二）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初試錄取人員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2、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3、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4、曾犯刑法第268條、中華民國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267條、第350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6、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7、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三）身家調查結果不合格考生，本校另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考生；考生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四）入學後經發現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五）有關身家調查疑問洽詢專線－本校訓導處輔導組（02-22393717）。

三、複試：(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口試等各項標準)

（一）複試日期：116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9 日（依照組別、名次分梯次，另行通知複試日期，考生如因個人事由無法於指定日期參加複試，得於原複試日期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TPA200@cc.tpa.edu.tw]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調整複試日期。惟調整後之複試日期，仍以 116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9 日為限。）

（二）複試地點：本校大禮堂。

（三）初試合格考生應攜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6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附錄四)，事先填妥基本資料及張貼 6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至指定醫院（附錄三）其中一所接受體格檢查（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四）初試合格之考生應按照本校複試通知單規定之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及指定受檢醫院檢查完成之「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特種身分考生證件正本等各項規定證件與物品報到，並參加複試(複試當日辦理體能測驗、口試、體檢現場檢查及審查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格檢查表)，未報到或逾期者，取消複試資格。

（五）複試項目及標準：複試分為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及口試 3 項，其中任一項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報名前請詳閱下列內容規定，以維切身權益。

1、體格檢查：

(1) 體格檢查除四肢檢測、身體質量指數（BMI）以本校複試當日檢查為準外，其餘項目須持本校所製發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6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請事先填妥基本資料及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並於複試當日繳交本校驗核。

(2) 凡考生體檢項目經指定醫院檢查合格，但經本校複試（複審）當日實施審查或現場重測為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3)「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6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指定醫院體檢項目，有檢查項目不完全或欠缺檢查結果者，視為體檢不合格。但體檢項目編號 1、3、4-1、5-1、6-1 至 6-3、9 項不需醫院儀器設備檢查，有不完全或欠缺檢查結果之情形，本校得以現場檢查，判定該項合格或不合格。

(4) 肺結核檢查：

①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師指示接

受治療，於入學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於入學後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他法定傳染病準用肺結核之相關規定）。

②女性考生如懷孕者（須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請逕作痰塗片 3 套，不須作胸部 X 光，痰塗片檢查報告為陰性，視為體檢合格。

(5) 辨色力複測說明：

考生於指定醫院檢測結果為色弱或色盲者，體檢當日於本校現場將由眼科專科醫師實施複檢，複檢方式採用「石原氏辨色檢查圖本」進行紅綠色盲及色弱之複核，檢測結果以當日現場醫師審查為主，本校複核為色盲者，判定體檢不合格。

(6) 甲狀腺功能判定與複檢規範

考生於醫院端進行體檢及血液篩檢（TSH、Free T4）時，如醫院勾選為「無甲狀腺功能亢進」，倘現場醫師經臨床理學檢查（如觸診發現甲狀腺腫大、觀察到手抖或突眼等臨床表徵），判定考生疑似或確有甲狀腺功能亢進之疑慮時，可要求考生重新進行血液檢測，並於 116 年 7 月 22 日複審日攜帶檢測報告到校審查。複審當日未依規定繳交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四　　肢 在本校量測	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3. 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身體質量指數（BMI） 在本校量測	男性質量指數未達：18.0 或超過 28.0。 女性質量指數未達：17.0 或超過 26.0。 ※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止，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1. 以本校複試日檢查為準。 2. 身體質量指數（BMI），以身高、體重同 1 次測量為準。 3. BMI 未達標準者，複試日重測次數至多 3 次為限。
血　　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視　　力	任一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 以上。 但雙眼矯正視力均達 1.0（含）以上者不在此限。	1. 裸視及矯正視力，可任選一項測量即可。 2. 矯正視力指有佩戴眼鏡、隱形眼鏡、雷射手術，及角膜塑型片。
辨 色 力	辨色力異常（色盲）。 ※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聽　　力	耳聾或重聽者。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55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胸部Ｘ光檢查	嚴重氣喘者。	
心 血 管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 1. 複試時須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無論正常或異常），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資料供本校審查。 2. 如經體檢指定醫院檢查出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或靜態心電圖檢查異常者（詳本簡章第 15 頁(8)「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需進一步檢查，自行至本校指定醫院心臟內科門診，由心臟內科醫師依靜態心電圖開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項目：「24 小時心電圖、心臟超音波或運動心電圖檢查」(3 項檢查由心臟內科醫師專業建議執行開立檢查項目)，並應於複試當日連同完成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影像及報告(考生自行依各醫院規定申請)親自攜帶現場審查。 3. 如經本校體檢審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複試體格檢查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影像、報告等項，綜合判定後，有簡章規定之任一心血管疾病或異常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複試時需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供本校審查，未繳交為體檢不合格。
甲 狀 腺 功能檢查	甲狀腺功能亢進（TSH、Free T4 檢測異常） ※甲狀腺功能檢查，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	
肝功能檢查 （GOT、GPT）	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2 倍以上者。 ※請指定醫院註記肝功能（GOT、GPT）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其　　他	1.經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惟經提供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書及病歷摘要(含過去病情、用藥情形及治療方案、目前病情狀態)，由現場醫師審查病情穩定者除外。 2.患有法定傳染病，因公共防治需求，需隔離治療者。 3.其他重症疾病，尚未治癒，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 4.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8) 前項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①體格檢查「心血管」項目，經本校指定醫院體檢醫師審查靜態心電圖影像（含聽診）綜合評估後，判定有心室早期收縮、左/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心室或心房肥厚或擴大、T 波倒置、ST-T 波段低下或疑似缺血性變化、心臟雜音、心跳過慢小於 50 次/分鐘、心室心房中膈缺損等狀況，需進一步檢查者，應自行至本校指定醫院心臟內科門診，由心臟內科醫師依靜態心電圖開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項目：「24 小時心電圖、心臟超音波或運動心電圖檢查」(3 項檢查由心臟內科醫師專業建議執行開立檢查項目)，並應於複試當日連同完成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影像及報告（考生自行依各醫院規定申請）親自攜帶現場審查。

②複試當日經本校體檢心臟科醫師審查體格檢查表心血管項目列為不合格者，本校則開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通知單」，請於複試結束後，儘速至本校指定醫院心臟內科門診完成檢查，並於本簡章指定複審日期，應攜帶「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複試體格檢查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影像、報告」等項，親自到校繳交，由本校審核判定，考生未依規定繳交，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③如經本校體檢審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複試體格檢查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影像、報告等項，綜合判定後，有簡章規定之任一心血管疾病或異常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 其他體檢檢查注意事項：

①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日以內為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約 10～14 個工

作天)，請考生於初試放榜後一周內，儘速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接受體格檢查。

②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

③初試合格考生應按照本校複試通知單規定之時間，親自攜帶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或其他檢查影像、報告、診斷書及病歷摘要)等各項文件，參加體檢(複試當日辦理四肢檢測、身體質量指數(BMI)測量及審查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未攜帶各項文件或逾時者複試不合格。

④考生受檢時應告知過去病史與隱匿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檢查發現有不符合簡章所訂標準者，予以勒令退學。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提供或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其過去之相關就醫紀錄。

⑤考生如有填寫過去病史者，需檢附近 1 年內之正式病歷摘要；具氣喘病史，需 1 年內病歷摘要外，另須檢附複試日前 3 個月內所施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

⑥考生如未依上述規定提供完整資料、拒絕配合查核，或經審查結果不符本校體格檢查標準者，均逕予判定為體檢不合格。

(10) 凡初試合格考生，複試當日未繳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6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未依規定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檢查項目未完成、缺檢查日期、缺關防、照片處缺鋼印或圓戳章、總評醫師未蓋章，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1) 就學期間（含預備教育）如發現有癲癇、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吸食毒品或其他疾病，經招生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能測驗不合格：

(1) 負重：男生負重 4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女生負重 3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2) 立定跳遠：男生不及 195 公分，女生不及 140 公分。

備註：負重、立定跳遠未達標準者，當日重測次數至多 3 次為限。

3、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口試不合格：

(1) 儀態不佳（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等)。

(2) 欠缺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是否口吃或口齒不清等)。

(3) 欠缺工作職能所需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

(4)欠缺基本常識與應變能力(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能力、理解、反應能力、是否常識貧乏或對警察、消防、海巡工作專業觀念偏差等)。

(5)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消防、海巡工作之情形。

(六)複試結果申請複審：

1、複試當日，對於複試項目(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口試)不合格考生，本校當場以書面通知考生知照，對於複試結果有疑義者，均得就不合格項目於複審日期到校接受重行審查。

2、複審日期：116 年 7 月 22 日上午，考生應於複審當日親自到場並攜帶證明文件(如指定醫院複檢之體檢表等)，由本校就複試不合格項目重行審查，身體質量指數(BMI)係現場檢查，未達標準者重測次數至多 3 次。身體質量指數(BMI)，以身高、體重同 1 次量測值為準。複審仍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3、有關複試項目疑問洽詢專線：

(1)體能測驗－訓導處教練組。(02-22300702)

(2)體格檢查－醫務室。(02-22308272)

(3)口試項目－訓導處訓育組。(02-22300763)

(七)複試合格放榜日期：預定於 116 年 7 月 29 日。

1、複試合格考生榜單在本校正門前及本校網站公布。複試合格者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為各科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其餘分列各組別備取生，備取生不分科，遇缺按成績順序依次遞補。

2、筆試成績總分相同者，以「國文」較高者優先；「國文」再同分者，甲組依序以「物理與化學」、「數學」、「英文」、「國文科作文」較高分者優先；乙組依序以「歷史與地理」、「數學」、「英文」、「國文科作文」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3、各組考生成績除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外，尚依其所選各志願科別順序擇優錄取。如第 1 志願科別未及錄取，而符合其次各項志願正取者，依次項志願順序錄取。入學後(預備教育期間)遇有缺額時，得依成績順序申請遞補至較高志願科別(不得跨組別)。完成遞補後，不得申請回復原科別；嗣後較高志願科別再有缺額時，仍得依前述規定申請遞補。因遞補所遺之缺額，再依成績順序遞補。

(八)預備教育期間視同正課，入學新生於該期間請假(缺課)紀錄，列入第 1 學年上學期成績。

玖、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於初試或複試結果,認有損其權益者,得於各階段放榜日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以 1 次為限;本校收文後於 30 日內回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報名編號、性別、報考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申訴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

(二)逾申訴期限。

壹拾、註冊入學報到

一、第 1 階段:通訊報到及第 1 次遞補備取生作業

(一)複試合格正取生:

1、**自行登入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列印「註冊入學通知單」與「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於 116 年 8 月 9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將**學歷證件正本**(高中、高職以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主管教育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通訊報到,逾期未寄送者,取消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入學。

2、正取生應於 116 年 8 月 16 日新生註冊入學日,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註冊入學通知單、入學志願書正本(附錄八,簽章處均需簽名及蓋私章)及入學保證書正本(附錄九,簽章處均需簽名及蓋私章,並攜帶填好的表格,到連帶保證人戶籍所在地的派出所辦理查核。)等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第 1 次遞補備取生作業:

未完成通訊報到之正取生所遺缺額,將依備取生榜示名次依序遞補,本校計於 116 年 8 月 12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第 1 次遞補備取生名單。第 1 次遞補備取生應於 116 年 8 月 16 日新生註冊入學日,親自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件、註冊入學通知單、入學志願書正本(附錄八,簽章處均需簽名及蓋私章)及入學保證書正本(附錄九,簽章處均需簽名及蓋私章,並攜帶填好的表格,到連帶保證人戶籍所在地的派出所辦理查核。)等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第 2 階段:入學報到

(一)已完成通訊報到的複試合格正取生及第 1 次遞補備取生:

本校新生註冊入學報到日期訂於 116 年 8 月 16 日,各組已完成通訊

報到的複試合格正取生及第 1 次遞補備取生，應依照本校新生註冊入學通知單內指定之時間、地點準時親自報到，並辦理註冊入學，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再按各組尚未遞補之第 2 次備取生名次依序通知遞補。

（二）第 2 次以後遞補備取生作業：

1、依各組尚未遞補備取生名次順序於 11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1 日，遇缺辦理遞補至新生額滿為止。

2、經本校通知遞補註冊入學者，未按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再按各組尚未遞補備取生名次依序通知遞補。

三、備取生遞補註冊入學報到之通知方式：

（一）備取生遞補名單視遞補情形，隨時公布於本校官網招生資訊網頁，並以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之聯絡電話個別通知。

（二）備取生應於辦理遞補期間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及聯絡電話，經電話無法取得聯繫且逾公告時間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註冊入學後如因各種因素放棄就讀者，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求入學。

五、海洋巡防科分為輪機、航海兩個組別授課。註冊入學後再依初試（筆試）成績高低，以公正、公開方式辦理海洋巡防科分組選填作業。

六、配合用人機關消防署需求，並考量消防專業訓練設施及課程，消防安全科學生於本校新生預備教育結束後，第 1 學年須至消防署訓練中心（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上課，第 2 學年於校本部上課。

七、有關新生註冊入學報到及備取遞補等事宜，如有疑問，請撥打本校教務處電話 02-22396161。

壹拾壹、教育期限

2 學年，分 4 學期實施。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壹拾貳、修業期間待遇福利與賠償規定

一、本校受養成教育之學生在校修業期間，應予編隊，集中住宿及團體生活管理，享公費待遇及津貼。公費待遇係指服裝費、主副食費、書籍費公費部分、平安保險費公費部分、見學費及實習費。津貼係指生活津貼，由本校按規定編列預算核實發給。

二、各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一）申請退學。

（二）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

（三）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開除學籍。

（四）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或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畢業後 3 年內仍未經招生簡章所定之畢業後任用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依據內政部 99 年 1 月 8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0062 號函、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商警察特考雙軌分流考選制度簡報會議決議，前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向本校申請並獲核准，得免予賠償已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一）死亡。

（二）因重大疾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並經學校認定。

（三）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

（四）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規定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五）畢業 3 年內連續參加 3 次任用考試，每次總成績須達該類別（組）最低錄取標準 60%以上，且其中 1 次總成績達該類別（組）最低錄取標準 70%以上者。或畢業 3 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

例：假設 118、119、12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其最低錄取標準均為 50 分，A 生應屆畢業後連續參加該 3 年度考試，總成績分別為 35 分（相當於 118 年度最低錄取標準 50 分 x70%）、32.5 分（相當於 119 年度最低錄取標準 50 分 x65%）、30 分（相當於 120 年度最低錄取標準 50 分 x60%），均未獲錄取，但每次總成績達該類別最低錄取標準 60%以上，且其中 1 次總成績達該類別最低錄取標準 70%以上，方符合此項免賠規定。

四、畢業後因其他重大特殊事由無法任公職，經專案報准者準用前項規定免予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

壹拾參、畢業後分發任職

一、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相關類別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優待錄取者，除保安警察科畢業生專業分發者外，需接受分發至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分局服務，至少一年六個月。

二、消防安全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及格後，由內政部消防署依各消防機關缺額比例配賦或依缺額依序配賦任職。

三、海洋巡防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或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格後，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發任職。

四、分發任職以後之待遇福利，依中央消防、海巡、警政主管機關訂定之待遇福利為準。

五、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凡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第 1 名至第 3 名，於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滿 1 年，成績優良者,每年甄選 1 名至 10 名,就讀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

六、分發任職以後服務成績優良，符合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班及研究所之入學考試資格者，得參加該系班及研究所之入學考試再深造。

七、依法不得任用情形：

（一）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四）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壹拾肆、畢業後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

一、本校專科警員班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為 2 年。（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期間在內。（第 2 條第 3 項）

二、本校畢業學生在規定服務年限內，因病、痼疾，不能執行公務，經公立醫院證明，並經內政部核准者，得不受第 1 項（服務年限 2 年）之限制。（第 2 條第 4 項）

三、本校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第 4 條）

四、本校學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入學志願書，並由連帶保證人填具入學保證書各 1 份，送學校保存。（第 7 條）

壹拾伍、兵役規定

一、考生報名後收受徵集令時，於徵集入營前，得憑准考證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二、於本校接受養成教育期間退學或經撤銷學籍者，由本校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三、本校養成教育畢業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畢業之年，由本校冊報主管機關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納入列管。前項人員，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3 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四、大專院校畢業再就讀本校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依據內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內役字第 0910081158 號函同意准予辦理緩徵。

壹拾陸、增額錄取規定

本考試公告之錄取名額，除經內政部提列或核定增額錄取名額外，不予增額錄取。

壹拾柒、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詳閱前列各項限制及標準，若有未符合資格或未達標準者，請勿報名，報名後經本校查明有不符規定者，依本簡章第肆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第 23 條第 10 款規定：入學考試舞弊，於入校後經查明屬實，予以勒令退學或退訓。

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天災來襲必須延期舉行時，本校於前 1 日晚間 9 時前經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exam.tpa.edu.tw）最新消息頁面中公告。

四、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招生簡章規定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五、考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後續複試及新生入學相關作業期程如有延期必要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逕行修正簡章並公告之，免予再行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附錄一　各科簡介與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一、行政警察科

（一）簡介

行政警察科學生，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全國警察機關擔任 24 小時輪值執勤之基層警察人員，從事值班、勤區查察、巡邏、守望、備勤、受理報案、交通整理、取締違規、交通事故處理、性侵害處理、偵訊筆錄製作與刑案移送、專案勤務、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偵辦刑案、追緝歹徒、戒護與移送人犯等工作，以及查緝贓車、非法外勞等。課程設計力求理論與實務結合、學識與技能並重。

（二）課程設計

行政警察科負責派出所轄區之危害防止與協助犯罪偵查工作，對治安及社會秩序影響重大，除了應遵守法令及專業倫理，更應以高度道德標準自我要求。除持續革新警察養成教育，也致力落實汰選制度，為行政警察品質把關。學生於二年養成教育期間，除接受警察專業技能訓練外，並由學生總隊實施生活教育與品格考核，將警察倫理、紀律及團隊精神融入日常學習與生活。除分學期定期考評外，並綜合二年期間之學業、品德、生活及訓練表現，評估整體學習成效，以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執勤能力及倫理素養，符合第一線警察實務需求之人才，課程涵蓋三大面向：

1、法律課程：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各類警察法規等。

2、警察專業及基礎課程：行政警察、保安警察、犯罪偵查、交通事故處理、偵訊筆錄製作、性侵害防治等。

3、警技課程：柔道、游泳、射擊、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等。

基此，行政警察科以「理論與實務結合、學識與技能並重」為教育核心，課程涵蓋法律、警察專業及警技體能訓練，並結合警察實務實習，培養學生依法執行職務、處理治安事件、溝通應變及執行各項警察勤務所需之專業能力。為求教育訓練與實務接軌，除本校專任師資外，於「法律課程」部分，聘請執業律師、檢察官、法學學者擔任授課講座；於「警察專業及基礎課程」部分，聘請各警察機關現職人員教授各實務課程；於「警技課程」部分，聘請各警察機關教授相關術科課程之教官授課。

（三）核心職能目標內涵

行政警察科期望培訓適格的基層警察人員，使之具有從事基層警察工

作應具備之核心能力，首重執法倫理及執法知能與執法技能；亦即，使其具有下列三位一體的基本能力：

1、執法倫理：具有擔任第一線、24 小時輪值之基層警察人員工作的能力。必須具有人權保障、正當執法程序、團隊紀律、品德操守、服務的人生觀。

2、執法知能：具有執行「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方式的能力。故須有基本法學素養、基層警察執法能力、熟悉警察勤務執行能力。

3、執法技能：具有執行「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10 大類勤務工作的能力，所以更須有執勤技巧與體技(駕駛、交通指揮、綜合逮捕術、射擊、柔道等)、口語表達溝通能力。

（四）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1、分發派任警勤區員警

行政警察科畢業學生，無分性別，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由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擔任第一線、24 小時輪值之基層警察人員；成為代表國家，與民眾直接接觸，合法配帶器械，執行公權力，必要時，亦得動用強制力，以管制人民或為民服務的基層警察人員。

2、工作屬性與範圍

擔任基層分駐（派出）所員警重在實作，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外勤勤務機構之基層警察人員工作，主要分為 10 大類：

(1) 行政類：例如，取締違規攤販、實施臨檢身分查證、取締妨礙風化（俗）等。

(2) 保安類：例如，遊民收容輔導、民眾聚集案件初步處理等。

(3) 戶口類：例如，失蹤人口處理、家戶訪查。

(4) 外事類：例如，處理涉外治安案件等。

(5) 交通類：例如，取締砂石車超載、酒後駕車取締、交通疏導執行、車禍案件處理等。

(6) 經濟類：例如，取締地下錢莊、取締私菸酒查處等。

(7) 後勤類：例如，值班槍械彈藥清點等。

(8) 勤務指揮類：例如，勤務指揮中心狀況處置。

(9) 諮詢協助民事案件：例如，請求損害賠償、車禍賠償、租賃糾紛之協助等。

(10) 刑事類：例如，受理刑案報案、受理傷害、擄人勒贖、恐嚇等案件，以及逮捕現行犯、解送人犯、執行搜索扣押、查處賭博案件、受理性搔擾案件、受理性侵害案件、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取締酒後駕車等。

二、刑事警察科

（一）簡介

刑事警察科致力於警察各項犯罪偵防實務與專業技能之精修研習，旨在厚實學生的偵查法學素養，並充實刑案現場處理與科學偵查及採證能力。教育目標聚焦於培育具備獨立思考、思慮敏捷、法學素養俱足且偵犯量能豐厚之現代化刑事警察專業人才。

（二）課程設計

除涵蓋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所定之警察專業共同必修與通識課程外，並聚焦於下列專業主軸：

1、刑事法學基礎：著重研修刑事實體法、程序法、證據法以及各類強制處分法制，確保偵查作為兼顧人權保障與適法性。

2、偵查實務與犯罪學識：本部分涵蓋犯罪學、犯罪預防、犯罪偵查學、偵查法學、偵訊學與筆錄製作技巧，並充實基礎資通偵查量能，強化刑案偵防、邏輯推論與案情剖析能力。

3、刑案現場勘察：精進刑案現場保全、現場勘察處理與跡證採證技術等基礎概念，奠定科學辦案基石。

4、新興與特定犯罪專題:針對當前治安重點與社會變遷,開設毒品查緝、詐欺防制、婦幼及兒少保護等專案專題課程，緊扣社會脈動。

（三）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1、刑事警察科畢業學生，無分性別，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全國警察機關從事 24 小時輪值執勤之基層警察人員。

2、各刑事警察單位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刑案偵查、地區探巡、值班、備勤、巡邏、臨檢、專案蒐證、犯罪預防及其他專案及臨時派遣勤務等：

(1) 刑案偵查：偵查偵辦刑事案件相關人、事、物之調查、查訪、勘察、蒐證、埋伏、查緝、拘提、逮捕、搜索、扣押、通訊監察及移送等案件處置作為。

(2) 地區探巡：針對轄內易發生犯罪地點、治安顧慮要點、學校等場所進行查訪、情報蒐集活動、校園安全維護及協尋中途輟學學生等，並查察有無違法情事；刑事責任區（以下簡稱刑責區）對於轄區治

安顧慮人口等查訪對象，應依有關法令賦予之任務進行查訪及動態掌握，發覺犯罪行為。

(3) 值班：在勤務機構值守、受理報案、接收案件、辦理移送作業、擔任通訊聯絡及駐地安全維護。

(4) 備勤：於勤務機構待命、協助值班並機動處理事故、擔任刑案現場勘察、協助人犯戒護及解送等臨時勤務派遣。

(5) 巡邏：劃分巡邏區或巡邏線由服勤人員巡視，並執行檢查、取締、盤查及校外聯合巡查等，以查察不法，防止危害。

(6) 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任務作為。

(7) 專案蒐證：各類治安工作安全維護蒐證及聚眾活動蒐證、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調閱影像檔案處理。

(8) 犯罪預防：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及座談等活動。

(9) 電腦系統：指紋、照相、戶役政、刑案資訊系統、受理報案ｅ化平台、車籍資訊系統、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警政相片比對系統。

(10) 其他:其他專案及臨時派遣勤務。

刑事警察工作是警察主要任務中極為重要的一部分，經由各項犯罪偵防作為，確保法律規範秩序、為民保障公平正義最為直接且重要的基礎工作。歡迎有志青年共同投入刑事警察行列。

三、保安警察科

（一）簡介

保安警察科學生除就警察相關基礎學能進行研修外，特別針對機動保安、群眾防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與危機應變等實務技能進行精熟研習，以厚實警察法學素養，充實大型勤務與重大治安事件之處置能力。

（二）課程設計

課程科目設計部分，除部訂警察專業相關共同必修與通識課程外，更著重保安勤務、警察法規、聚眾活動處理、特種勤務、戰術緊急傷患救護（TECC）及無人機等科技裝備應用，並對新興維安威脅與科技防護等議題開設專題課程。以培育具備獨立思考、戰術思維敏捷、法學素養俱足、應變防護量能豐厚之專業保安警察人員。

（三）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保安警察科畢業學生，無分性別，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由警政署統一分發全國各警察機關任職。工作性質採 24 小

時輪值方式執勤，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值班、備勤、巡邏、臨檢、守望、犯罪預防、專案勤務及其他臨時派遣勤務等。

1、值班：在勤務機構值守、受理報案、接收案件、辦理移送作業、擔任通訊聯絡及駐地安全維護。

2、備勤：於勤務機構待命、協助值班並機動處理事故、擔任刑案現場勘察、協助人犯戒護及解送等臨時勤務派遣。

3、巡邏：劃分巡邏區或巡邏線由服勤人員巡視，並執行檢查、取締、盤查及校外聯合巡查等，以查察不法，防止危害。

4、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任務作為。

5、守望：執行園區安全維護、執行電廠基礎設施安全維護及執行科技產業園區安全維護。

6、犯罪預防：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及座談等活動。

7、專案蒐證：各類治安工作安全維護蒐證及聚眾活動蒐證、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調閱影像檔案處理。

8、專案勤務：依任務需要，持續接受警械、戰技、體能、群眾處理、危機應變及勤務指揮等訓練，支援地方治安維護、重大專案及其他法定保安警察任務。

9、其他臨時派遣勤務。

保安警察科畢業男女學生，從事保安勤務、群眾活動秩序維護、重要機關與設施安全維護、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重大治安事件支援、警戒、警衛、戒護、押解及其他機動保安勤務。

四、交通管理科

（一）簡介

交通管理科以培養交通管理與執法專業人才為目標，兼顧理論認知與實務操作，重視專業倫理、依法行政、溝通協調及危機處理能力，使學生能因應多變的交通環境，維護用路安全與民眾權益。

（二）課程設計

教學內容結合法律基礎與交通專業訓練，除刑法、行政法等基礎課程外，核心學習包括「交通法規」與「交通警察實務」，建立交通執法及勤務執行觀念；「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與「交通事故偵查學」，培養事故現場勘查、蒐證及調查能力；「交通工程與管制」與「交通調查」，增進交通資料蒐集、路口運作及管制措施的理解；並透過「交通安全」

與「交通監理業務」，認識事故預防及車輛、駕駛人管理。此外，為因應人工智慧（AI）科技發展趨勢及智慧交通執法需求，開設「交通科技執法與 AI 應用」選修課程，將 AI 相關專業知識融入交通執法實務，使學生及早接觸科技執法之原理與應用，強化科技運用及實務應變能力，提升畢業後執行外勤交通勤務與科技執法之專業知能。

實務教學由具交通專業與實務經驗的師資授課，並聘請實務單位員警協同教學。運用交通專業教室布置模擬事故現場，演練現場管制、勘查、測量、繪圖與蒐證，培養依程序處置及團隊合作能力；配合警察實務機關實習與返校心得交流，連結課堂所學及第一線勤務。學校並辦理「專責處理交通事故人員專業技術認證」，讓學生在學期間接受專業能力檢核，通過者取得證書，為日後事故處理工作奠定基礎。

（三）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交通管理科畢業學生，無分性別，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勤務採 24 小時輪值，須配合夜間、假日及突發事件出勤，執行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並辦理警勤區訪查、犯罪預防、交通執法及其他警察任務。交通專業工作重點如下：

1、交通指揮與疏導：於尖峰時段、易壅塞路口或號誌故障時引導人車通行；遇道路施工、事故或惡劣天氣，執行交通管制與改道指引，維持道路秩序。

2、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到場協助救護、警戒及交通疏導，依程序勘查測繪、拍照蒐證、製作談話紀錄，調閱監視器與行車紀錄器影像，釐清事故經過並辦理後續資料處理，作為肇事原因研判的依據。

3、交通違規稽查與執法：依法稽查、舉發闖紅燈、超速、違規轉彎及未禮讓行人等違規，配合酒後駕車、危險駕車等專案勤務；執勤時兼顧程序正當、民眾權益與自身安全。

4、大型活動交通維安：配合跨年晚會、遊行或體育賽事，執行周邊路口管制、人車分流與疏散，並與相關單位協調，保持緊急救援通道暢通。

5、交通安全宣導與路權改善：深入學校與社區宣導交通法規、行人安全及防禦駕駛觀念；彙整易肇事路段與事故資料，向交通主管機關反映號誌、標誌標線及道路設施改善需求。

五、科技偵查科

（一）簡介

科技偵查科除培育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更著重提升科技偵查實務能

力，本校設有「科技犯罪偵查教育中心」，投入經費達新臺幣 1.2 億元，致力於提升學生資安素養與資通尖端技術，為國家級科技犯罪偵防人才培育重鎮。

此外，科技偵查科積極推動協同教學，邀請產業專家到校交流，使學生掌握產業最新動態；同時補助學生參與加密貨幣偵查與數位鑑識等證照檢定，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率高達 94.9%，充分展現優異之專業訓練成效。

（二）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以「理論與實務結合、學術與技能並重」為核心目標。發展聚焦數位鑑識、加密貨幣偵查及資訊安全三大領域，校內建置數位鑑識設備、手機鑑識工具、資安攻防平台與加密貨幣偵查系統等先進軟硬體，並由具深厚實務經驗之專業師資授課，確保學生習得最新、最紮實的科技偵查技能。

本校科技偵查科教學內容主要是利用科技協助偵辦傳統犯罪以及新型態犯罪。該科課程主軸為「數位鑑識」、「加密貨幣金流追蹤」、「大數據分析」以及「資訊安全」。相關的課程有「數位鑑識概論」、「資通科技偵查」、「加密貨幣偵查(一)」、「加密貨幣偵查(二)」、「資訊安全概論」與「資料庫與大數據分析」。

隨著科技的進步，不論傳統犯罪或是新型態的犯罪，多數的跡證將存留在資訊設備上，本校科技偵查科課程規畫以及發展重點絕對是未來警界打擊犯罪的主流。

（三）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科技偵查科畢業學生，無分性別，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科技偵查實務工作包含數位證物勘察、情資分析、詐騙金流追查與網路封包解析等科技偵查工作，並透過「科偵小隊專責化」機制，落實專才專用、深耕基層。另在職期間表現優異者可報考中央警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公費全額補助）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校相關課程，持續精進學能，儲備科技偵查幹部能量。

六、消防安全科

（一）簡介

消防安全科主要在培育訓練消防基層人員，因此教育方針，除基礎之法學科目外，著重於消防預防與救災工作，及所有消防專業知識與救災技能。

（二）課程設計

課程內容包括消防法規、火災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械、緊急救護、消防化學、消防水力學、消防勤務與戰技等理論與實務之研習。在兩年養成教育中，須至消防訓練中心及本校訓練，培養學生基本之消防執勤能力、各種災害之防救能力（如：水上救生暨救援、急流救援技術、火災搶救技能等）以及各項業務之執行能力，並輔導參加警察特考，及鼓勵取得國家考試消防設備師、士證照，使學生具有強健之體魄，高超之技能，成為允文允武之社會公共安全維護者。

（三）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消防安全科畢業學生,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類別考試及格後，分發全國消防機關擔任消防勤務工作，工作性質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值勤(包括：防災宣導、備勤、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搶救演練、值班、裝備器材保養、待命服勤等勤務)，主要從事火災預防、火災調查、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災害管理等工作。

1、依法執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如防火宣導、防火管理制度、檢修申報制度、防焰制度，以期減少火災之發生。

2、以科學之方法，詳實調查，瞭解火災發生之原因，以作為火災預防之參考。

3、依法執行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以保障民眾之安全。

4、災害發生時，從事災害搶救工作。

5、受理民眾報案，從事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

6、依法從事災害防救工作。

7、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可取得救災訓練的 7 張證照，分別為火災搶救初級班、水上救生訓練班、急流救生基礎班、化學災害搶救訓練基礎班、救助訓練、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消防人員職司救災救護工作，以熱心奉獻精神從事服務性工作，必要時，更須從事取締、沒入等強制作為，以達成消防任務，歡迎有熱忱、熱衷助人工作之有志青年男女，踴躍報名，投入消防工作行列。

七、海洋巡防科

（一）簡介

蔚藍國土孕育了豐富的海洋資源，更是國家戰略經貿的重要命脈。海洋委員會所屬的海巡署，為維護海權、海洋保育與海上執法的堅實後

盾，為因應新時代科技執法的浪潮，全面配置現代化的大型巡防艦、巡護船，升級海上打擊犯罪與國土監控的執法量能。

本校海洋巡防科，正是培育「海上執法菁英」與「海事科技專家」的搖籃，課程設計採「航海」與「輪機」兩大專業分工，透過訓練成為現代船舶操控、輪機控制與科技執法的海上專業人員。

（二）課程設計

海洋巡防科學生在校修業年限 2 年（4 學期），課程設計旨在平衡通識涵養、海事專業技術與水上執法實務。學生入學後，除學習共同法學及通識科目外，並深入航海組或輪機組進行系統化專業技能教育訓練：

1、航海組：

專業科目包含：天文與地文航海學、電子海圖資訊及航海儀器操作、避碰規則、航行當值與航行安全等課程。

2、輪機組：

專業科目包含：船舶內燃機、輔機、輪機管理與安全、基本電學與船舶自動控制等課程。

3、跨學門整合：

航海、輪機兩組均須修習游泳、國際海洋法、海巡法規、刑事法規、水上警察情境與實務、海事法規等相關法律學門，因應未來海域執法工作。

4、寒暑假艦艇實習：一年級暑假、二年級寒假實習分發到各地海巡隊，登上艦艇實際操作航海儀器、輪機設備。

（三）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本校海洋巡防科畢業學生，具有報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資格、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二等船副、管輪證書）資格，於水上警察特考及格後，分發至海巡署艦隊分署所屬各海巡隊、地區機動海巡隊、直屬船隊、艦艇服務，保障藍色國土之安全。

1、兩大專業分工

(1) 航海組：負責船艇駕駛、航儀操作、通訊聯繫及其他共同海上巡邏任務之執行。

(2) 輪機組：負責船艇艙面以下主、副機操作、保養、維修及其他共同海上巡邏任務之執行。

2、工作特性與內涵如下：

海巡人員負責海域執法、海事服務與海洋事務。具體工作主要勤務內涵如下：

(1) 機動性海上巡邏與執行海難救助
(2) 可疑船艇登臨與專案查緝
(3) 威力掃蕩與強力護漁驅離
(4) 海上犯罪調查與依法移送
(5) 全球公海漁業巡護遠航
(6) 執行海洋污染取締
(7) 守護海纜等關鍵通訊設施安全
(8) 隊部值班、備勤
(9) 碼頭岸戒守艇

水上警察人員是一份將執法公權力、船舶與輪機科技雙軌發展的非凡職業。歡迎體能良好、熱愛海洋且渴望挑戰自我的高中（職）、五專畢業生，尤其是經歷海事職校、技專院校的有志青年踴躍報名，守護海疆，成就意義非凡的人生！

八、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簡介

（一）設立宗旨與現況

通識教育中心秉持「全人教育」與「融滲教育」之辦學理念，以培育兼具專業知能、人文素養、法治精神及社會關懷之現代警察人才為宗旨。透過跨領域課程與多元教學，強化學生獨立思考、理性判斷、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能力，奠定未來從事警察、消防及海巡工作之基礎素養。

本中心結合校內專任教師及校外專業師資，兼顧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特色，並持續推動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整合，提升學生面對多元社會及執法環境之應變能力。

（二）課程規劃與特色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以語文教育、人文社會、法治倫理及跨領域學習為核心，結合現代警察、消防與海巡實務需求，培養學生多元知能與專業素養。

1、國文素養與表達能力：開設閱讀與寫作、警察應用文書及國文專題研究等課程，培養學生閱讀理解、邏輯思考、文字組織與口語表達能力，並透過公文寫作、事件敘述及實務案例分析，強化學生正確、清晰且有條理地傳達資訊之能力。未來從事警察、消防及海巡工作時，無論是製作勤務紀錄、撰寫職務報告、整理案件資料或進行行政文書作業，均須具備精確的文字表達與事實陳述能力。本領域課程將協助學生奠定公務寫作基礎，提升行政效率、案件處理品質及專業溝通能力。

2、多元外語與國際視野：除一般英文及警察專業英文課程外，配合國際化發展與實務需求，規劃日文、越南語、泰語、印尼語及韓語等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培養學生外語溝通、跨文化理解及國際交流能力。課程內容結合生活會話、專業術語及實務情境，使學生能將語言學習運用於未來工作。面對外籍旅客求助、涉外案件處理、移工服務、國際犯罪防制、災害救援及海上執法等情境，良好的外語能力有助於正確傳達資訊、理解不同文化背景及降低溝通障礙，進而提升執勤效率、涉外服務品質與國際合作能力。

3、歷史文化與人權法治：透過臺灣民主發展、警政變遷及相關人文社會課程，引導學生認識臺灣歷史發展、民主制度、社會文化及警察角色之演變，深化對憲政法治、人權保障、性別平等與公民責任之理解。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未來執行公務時，除須依法行使職權，更應兼顧人民基本權利與社會公平正義。本領域課程著重培養學生尊重多元價值、辨識倫理議題及理性判斷之能力，使其在犯罪偵查、行政執法、災害應變及公共服務等工作中，能秉持依法行政、比例原則與人權保障精神，建立專業、公正且值得人民信賴之執法態度。

4、警察敘事與溝通協調：結合第一線勤務工作及社會互動情境，強化學生傾聽理解、口語表達、同理關懷、衝突處理與危機溝通能力，並透過案例討論與情境分析，培養學生適切回應不同對象及複雜事件之能力。未來警察人員執行巡邏、受理報案、調查案件及處理民眾糾紛時，經常須與報案人、被害人、嫌疑人、家屬及其他機關人員進行溝通；消防及海巡人員亦須在緊急救援、災害現場及跨機關協作過程中，迅速傳達資訊並建立合作關係。透過本領域課程，可增進學生情緒理解、溝通協調與危機應對能力，降低衝突與執勤風險，促進警民互信及團隊合作。

5、跨領域學習與現代公務素養：因應科技發展、資訊傳播快速及社會問題日益複雜之趨勢，持續推動跨領域學習，適度融入數位素養、媒體識讀、資訊判讀、科技倫理及公共議題分析等內容，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批判思考及整合運用知識之能力。面對未來警察、消防及海巡工作中可能遭遇之網路詐騙、假訊息傳播、科技犯罪、公共安全事件及突發危機，學生除須具備專業知識，更應能正確辨識資訊、分析問題及審慎作成判斷。透過跨領域學習，協助學生建立持續精進與適應環境變遷之能力，為未來職涯發展及專業進修奠定良好基礎。

（三）發展願景與期許

面對科技快速發展、社會結構變遷及執法環境日益多元之挑戰，本校

將持續深化全人教育，推動跨領域教學與課程創新，強化通識教育與警察、消防及海巡專業教育之連結。

未來將以人文關懷為根本、法治倫理為核心、語文溝通為橋梁，並適度融入數位素養、科技倫理與國際視野，培養學生終身學習、批判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期許每一位學子不僅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能，更能秉持正直、同理、尊重與服務精神，成為兼具專業能力、人文涵養及社會責任感之優秀警察、消防與海巡人才，為維護社會安定、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公共福祉貢獻心力。

備註：考生可至警專官網>>教務處>>公告事項>>查詢前期教育計畫，內附各科學分表供參

https://educate.tpa.edu.tw/p/405-1004-10118,c964.php?Lang=zh-tw

附錄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 年 1 月 21 日警專訓字第 0940400299 號函修正
109 年 2 月 18 日警專訓字第 1090401268 號函修正
115 年 11 月 12 日警專訓字第 1150011219 號函修正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辦理新生入學考試，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之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四、考生不得有任何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試進行中，考生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監試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考生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示。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須經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應即申請補發，下一節考試前仍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並在開始作答前先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互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三、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含掣去答案卷彌封角）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原始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應依照「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之規定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應用橡皮擦擦拭清潔，若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部分，以零分計算。

十五、國文科（作文、公文、論文）答案卷，限用黑、藍色原子筆、鋼筆或毛筆（不得使用鉛筆），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加標點符號；違者分別扣減該科答案卷原始成績五分。

十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未得監試人員許可，擅自移動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二十一、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但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後始繳卷者，免予繳交試題紙。

二十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阻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二十三、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吸菸、隨地吐痰、拋棄紙屑或嚼食檳榔，違者分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經勸阻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二十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二十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二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機關或學校依規定處理。

附錄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6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體檢指定醫院	地址	電話及分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02)23123456 分機 62601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02)28712121 分機 7459
三軍總醫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02)87923311 分機 88195 分機 16555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及淡水分院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02)25433535 分機 2860 (02)28094661 分機 2440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02)28332211 分機 218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66 巷 6 號	(02)27082121 分機 7103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02)29307930 分機 292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02)25523234 分機 624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02)28353456 分機 622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02)27093600 分機 520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02)27861288 分機 815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02)23889595 分機 2717 分機 224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臺北市福州街 12 號	(02)23916470 分機 1206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02)27642151 分機 671603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21 號	(02)89667000 分機 229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建國路 289 號	(02)66289779 分機 2289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02)77305905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02)22765566 分機 1212～121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3 號	(02)29829111 分機 3392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02)22575151 分機 2132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6 號	(02)2263058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02)26482121 分機 350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22 號	(02)2431313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02)24292525 分機 561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039)325192 分機 71205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 1 段 301 號	(039)905106 分機 6160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院本部及附設門診	宜蘭縣員山鄉榮光路 386 號 宜蘭市林森路 1 號	(039)373939 分機 133 分機 187

體檢指定醫院	地址	電話及分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03)3281200 分機 245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分機 1061、1062
國軍桃園總醫院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03)4799595 分機 325700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3 段 100 號	(03)3384889 分機 1200、131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442 巷 25 號	(03)5326151 分機 400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690 號	(03)688959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2 號	(03)6677600 分機 532825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037)261920 分機 1115、1112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路 116 號(仁愛院區)	(037)669926 分機 211、212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分機 15620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04)23592525 分機 3840、3846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大慶院區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	(04)24739595 分機 32017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9 號	(04)22294411 分機 2133、2199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分機 2612、3232
國軍台中總醫院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04)23934191 分機 525333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	台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八段 699 號	(04)26581919 分機 4875
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	(04)36060666 分機 4500~4502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049)2231150 分機 1132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號	(049)2912151 分機 334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分機 4352、4650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南平街 61 巷 6 號	(04)7123456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 2 段 80 號	(04)8298686 分機 3916~3919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	(05)7837901 分機 165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院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05)5323911 分機 56470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虎尾院區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學府路 95 號	(05)6330002 分機 574803

體檢指定醫院	地址	電話及分機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565 號	(05)2756000 分機 3303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05)2359630 分機 2541、254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05)2648000 分機 5920、592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8 號	(05)3621000 分機 3317、3644、364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分機 227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分機 56032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分機 3061、3073
臺南市立醫院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2609926 分機 2101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太康 201 號	(06)6226999 分機 77588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06)3553111 分機 3168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07)3422121 分機 726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7)3121101 分機 6871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07)7317123 分機 2171、217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1 號	(07)6150011 分機 204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07)5552565 分機 2075、2077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07)2911101 分機 8330、8329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07)8036783 分機 3120、3126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永昌街 49 號	(07)3351121 分機 2287、2288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07)7496751 分機 726101～726103
國軍左營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07)5817121 分機 3230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60 號	(07)6613811 分機 5211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08)7363011 分機 2019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及總院	屏東縣內埔鄉昭勝路安平 1 巷 1 號 屏東縣屏東市崇武里榮總東路 1 號	(08)7704115 分機 88717 (08)7557885 分機 86437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5 號	(08)8323146 分機 1267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 2 巷 113 號	(08)7368686 分機 5720

體檢指定醫院	地址	電話及分機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089)324112　分機 113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08)9310150　分機 40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7 號	(03)8561825　分機 13845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花蓮市民權五街 61 號	(03)8241234　分機 1224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03)8263151　分機 815050 分機 81505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2 號	(08)2332546　分機 11937
連江縣立醫院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08)3625114　分機 1308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1-5 樓	(06)9211116　分機 1697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	(06)9261151　分機 50124

附錄四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46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

准考證號碼（自填）：＿＿＿＿＿＿　檢查日期：＿＿＿＿＿＿（醫院填）體格檢查表正面

貼2吋照片 （近6個月）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請據實填報是否曾患下列疾病，並檢附近1年病歷摘要，詳見招生簡章第16頁(9) ⑤： ※□氣喘□精神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紅斑性狼瘡□惡性腫瘤□關節炎□血友病□肝炎（__型）□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其他重大疾病＿＿＿＿□重大手術※□無以上疾病。考生簽名：＿＿＿＿＿＿			

※指定醫院檢查項目（各項檢查結果為警專招生入學使用）

項目		指定醫院檢查內容與檢查結果				
1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身體質量指數（本校量測，並以本校量測為主）				
		血壓：收縮壓／舒張壓：　／　mmHg				
2	視 力	裸 視	左眼　右眼	矯 正	左眼　右眼	裸視及矯正視力二擇一測量，符合標準規定即可
3	辨色力	□正常　□色弱　□色盲　（**※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初步檢測為色弱、色盲者，須於複試當日經本校體檢醫師現場實測為最終判定）				
4	聽 力	1.聽力（音叉）：□無異常　□異常(部位：□左耳　□右耳) （務必勾選完整，如漏勾，複試日經本校體檢醫師檢查異常且未能繳交純音聽力檢查報告者，為體檢不合格）				
		2.※純音聽力檢查：**（音叉檢查異常者需檢查本項）** 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閾：(＿＿耳＿＿分貝）□未超過55分貝　□超過55分貝				
5	肺部及胸部X光	1.肺部聽診：□無異常 □嚴重氣喘 □其他異常＿＿＿＿ （本欄皆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勾，為體檢不合格） 2.胸部X光判定有無肺結核：□無明顯活動病灶 □疑似肺結核 □其他＿＿＿＿				
		※痰塗片檢查：(胸部X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並繳驗書面檢查報告) □陰性　□陽性（檢查結果不影響入學資格，詳見招生簡章第12頁(4)肺結核檢查）				
6	心血管	1.心血管疾病問診（含曾患）：□無異常 □有(□先天性心臟病□心血管疾病 □心臟瓣膜疾病 □動靜脈疾病 □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 2.心臟聽診：□無異常　□心臟雜音　□心律不整 3.動靜脈疾病檢查：□無異常　□異常(四肢外觀、溫度、顏色、脈搏強度) 4.靜態心電圖檢查：□無異常 □異常＿＿＿＿ (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供本校審查、複試日未繳交為體檢不合格)				
		※靜態心電圖檢查異常，請詳見招生簡章第**15頁**(8)「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				
7	甲狀腺功能檢查	1.T S H：＿＿＿＿＿＿ 正常範圍值：＿＿＿＿＿＿(本欄皆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為體檢不合格) 2.Free T4：＿＿＿＿＿＿ 正常範圍值：＿＿＿＿＿＿(本欄皆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為體檢不合格) 3.判斷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無 □有甲狀腺功能亢進（務必勾選完整，如漏勾為體檢不合格）				
8	肝功能檢 查	SGOT（AST）：＿＿＿＿＿＿正常範圍值：＿＿＿＿＿＿ SGPT（ALT）：＿＿＿＿＿＿正常範圍值：＿＿＿＿＿＿(本欄皆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為體檢不合格)				
9	其他(問診)	1.是否患有精神疾病□無 □有（□思覺失調症 □躁鬱症 □因身體病況引起的精神病症等） 2.是否患有癲癇（含曾患）：□無　□有：＿＿＿＿＿＿ 3.是否患有重症疾病：□無　□有：＿＿＿＿＿＿ 4.紋身檢查：□無紋身或刺青　□有紋身或刺青，部位：＿＿＿＿＿＿＿＿				

醫院關防 (加蓋印信)	總評醫師簽章 (指定醫院總評醫師職章)	考生確認簽名
		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若有不符合簡章規定或有漏填寫(勾選)，為體檢不合格。 本人已檢查確認無誤。 考生確認簽名：＿＿＿＿＿＿

請注意：有下列情形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體格檢查表反面

項　　目	說 明
四　　肢 在本校量測	1.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2.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3.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身體質量指數 （BMI） 在本校量測	男性質量指數未達：18.0 或超過 28.0。 女性質量指數未達：17.0 或超過 26.0。 ※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止，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血　　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視　　力	任一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 以上。 但雙眼矯正視力均達 1.0（含）以上者不在此限。
辨 色 力	辨色力異常(色盲)。 ※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聽　　力	耳聾或重聽者。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55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胸部Ｘ光檢查	嚴重氣喘者。
心 血 管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 1.複試時須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無論正常或異常)，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資料供本校審查。 2.如經體檢指定醫院檢查出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或靜態心電圖檢查異常者【請詳見招生簡章第 15 頁(8)「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需進一步檢查，並自行至本校指定醫院心臟內科門診，由心臟內科醫師依靜態心電圖開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項目：「24 小時心電圖、心臟超音波或運動心電圖檢查」(3 項檢查由心臟內科醫師專業建議執行開立檢查項目)，並應於複試當日連同完成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影像及報告(考生自行依各醫院規定申請)親自攜帶現場審查。 3.如經本校體檢審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複試體格檢查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影像、報告等項，綜合判定後，有簡章規定之任一心血管疾病或異常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甲 狀 腺 功能檢查	甲狀腺功能亢進（TSH、Free T4 檢測異常） ※甲狀腺功能檢查，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
肝功能檢查 （GOT、GPT）	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2 倍以上者。 ※請指定醫院註記肝功能（GOT、GPT）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
其　　他	1.經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惟經提供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書及病歷摘要(含過去病情、用藥情形及治療方案、目前病情狀態)，由現場醫師審查病情穩定者除外。 2.患有法定傳染病，因公共防治需求，需隔離治療者。 3.其他重症疾病，尚未治癒，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 4.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附錄五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7506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60870035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80870043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警察教育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殊專長人員報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除符合當年度招生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專長及資格條件之一：

一、柔道：應取得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柔道比賽前三名或曾經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柔道比賽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證明。

二、空氣槍射擊：於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全國性空氣槍射擊比賽，並為該項目Ａ級選手或曾經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空氣槍射擊比賽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證明。

三、跆拳道：應取得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跆拳道比賽前三名或曾經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跆拳道比賽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證明。

四、游泳：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游泳比賽前三名或曾經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游泳比賽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證明。

五、田徑：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田徑比賽前三名或曾經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田徑比賽經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證明。

前項各專長之全國性比賽項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各年度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除審查前條資格條件外，應經招生考試合格，擇優錄取。但必要時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實施專長技術測驗。

前項招生考試合格，其筆試成績不得低於各該年度招生考試錄取最低分數百分之八十。

第一項擇優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並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報考特殊專長之人員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聘請具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專長項目之國家級裁判、教練或具相關運動協會相當於Ａ級裁判證、教練證人員三人至五人及公正專業人士一人或二人分別組成審查小組初審，並將初審結果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最近 2 年內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游泳/田徑全國性比賽項目

最近 2 年內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游泳/田徑全國性比賽項目
(期間：自 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9 日止)

編號	專長	全國性比賽項目
1	柔道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全國青少年/青年暨成年精英排名賽、全國柔道錦標賽、全國柔道格式（形）錦標賽
2	空氣槍射擊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3	跆拳道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4	游泳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5	田徑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田徑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

附錄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

報考項目：□空氣手（步）槍 □ 柔道 □ 跆拳道 □ 田徑 □ 游泳（請勾選）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性　別</td><td colspan="2">出 生 日 期</td><td rowspan="3">相　片
(最近 6 個月、<u>2</u> 吋脫帽照片)</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通訊地址：</td></tr>
<tr><td colspan="4">電話：(宅)　　(手機)</td></tr>
<tr><td colspan="5">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td></tr>
<tr><td colspan="5">電子郵件帳號（E-mail)：</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5">畢 業 學 校 名 稱：</td></tr>
<tr><td rowspan="5">競賽成績</td><td>項　目</td><td>段(級)數</td><td>最近 2 年參加比賽名稱全銜</td><td>成　績</td><td>附繳證明文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備註：

一、甄試具特殊專長考生，報名時應繳交申請書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段(級)證、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以供查核，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競賽成績欄，請詳填比賽項目、段(級)數、成績及最近 2 年參加比賽名稱全銜，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三、成績請依比賽時間填寫。射擊項目請填註項目及分數，每人至多報名 1 項，其他必要資料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請登入附件欄。

附錄八　入學志願書

入 學 志 願 書

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第＿期 ＿＿＿＿＿＿＿＿科 ＿＿隊＿＿＿號

立書人 ＿＿＿＿＿＿＿＿ 謹願獻身警察（消防、海巡）事業，就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貴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分，並願遵守招生簡章、貴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一、在學修業期間，有申請退學、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開除學籍等情形。

二、在學修業期間，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或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

三、畢業後 3 年內仍未經招生簡章所定之畢業後任用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

四、畢業後經分發職務，在服務年限（2 年）內離職、免職或經撤職（按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

本人業已詳閱招生簡章及本志願書全部文字，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貴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貴校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所填志願屬實。

此　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學生：＿＿＿＿＿＿＿＿ 謹具（簽名及蓋章）

學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謹具 ＿＿＿＿＿（蓋章）

通訊地址：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勾選）：　□父　□母　□監護人　□其他＿＿＿＿

附註：

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相關類別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優待錄取者，除保安警察科畢業生專業分發者外，需接受分發至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分局服務，至少一年六個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九　入學保證書

入 學 保 證 書

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第＿＿期＿＿＿＿＿＿＿＿＿＿科＿＿隊＿＿號

立書人＿＿＿＿＿＿＿＿＿＿茲擔保學生＿＿＿＿＿＿＿＿＿＿(以下簡稱被保證人)願遵守招生簡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貴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被保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一、在學修業期間，有申請退學、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開除學籍等情形。

二、在學修業期間，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或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

三、畢業後3年內仍未經招生簡章所定之畢業後任用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

四、畢業後經分發職務，在服務年限(2年)內離職、免職或經撤職(按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

本人業已詳閱招生簡章及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貴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貴校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

此 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連 帶 保 證 人												
簽名及蓋章											與被保證人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住家)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連帶保證人之 戶籍地派出所章戳		連帶保證人之 戶籍地派出所勤 區員警職名章	

附註：

1、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35條規定，有第19條至21條、第30條、第31條所列應令退學情形之一者，均應賠償。

2、被保證人有第四款情形者，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第5條規定，賠償費用項目內容如下：生活津貼、主副食費、服裝費、書籍費、見學費及實習費；其計算標準，依在學期間實際領用金額，並按其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本校115年畢業生(專43期)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約新臺幣49萬2,066元，僅供參考，實際賠償金額應依學生本人在學期間實際享用公費金額定之。

3、連帶保證人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4、依內政部警政署115年11月20日警署教字第1150181620號函核定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6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規定：本表填妥後需經連帶保證人之戶籍所在地轄區派出所查核。

5、勤區員警僅須確實查核連帶保證人有無設籍本轄，不負連帶保證責任。

6、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相關類別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優待錄取者，除保安警察科畢業生專業分發者外，需接受分發至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分局服務，至少一年六個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46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

考生姓名：＿＿＿＿＿＿＿＿（簽章）　准考證號碼：＿＿＿＿＿＿＿＿

聯絡地址：□□□-□□＿＿＿＿＿＿＿＿＿＿＿＿＿＿＿＿＿＿＿＿

＿＿＿＿＿＿＿＿＿＿＿＿＿＿＿＿＿＿＿＿＿＿＿＿＿＿＿＿＿＿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本申請表填註說明詳下頁

考試組別:	考試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單選題：□A　□B　□C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請沿虛線撕下或影印）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本校招生簡章：捌、一、(十一)、1 規定：考生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應自本校上網公布之次日起 4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校招生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並檢附准考證影印本及疑義相關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考生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按上述程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確定可聯絡者。

（三）考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准 考 證 正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請 浮 貼)

附表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46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複查初試(筆試)成績申請表

（請沿虛線撕下或影印）

申請考生 （請自填）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請考生填寫）				
複查得分 （由本校查填）				
複查結果回覆說明及日期 （由本校查填）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①填具本校招生考試複查初（筆）試成績申請表。

②成績單。

③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及收件人地址）。

④將以上①②③資料，以限時掛號於申請期限內（郵戳為憑）寄至本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表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46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申 請 人</td><td></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市話：</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手機：</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已繳＿＿＿＿＿＿＿＿元，申請退費事由勾選如下：</td></tr>
<tr><td colspan="4">□溢繳報名費</td></tr>
<tr><td colspan="4">□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或逾期報名</td></tr>
<tr><td colspan="4">□已繳交報名費，但經本校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td></tr>
<tr><td colspan="4">□已繳交報名費，但經本校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3">□郵局劃撥收據　□ATM轉帳交易明細
□網路銀行、行動郵局轉帳交易紀錄截圖</td></tr>
<tr><td>退費方式</td><td colspan="3">郵政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區/市/鄉/鎮＿＿＿＿＿村/里
＿＿＿＿＿＿＿＿＿＿路/街＿＿＿段＿＿＿巷＿＿＿弄＿＿＿號＿＿＿樓</td></tr>
<tr><td colspan="4">註：1.未報名或逾期報名、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者，扣除郵資及手續費（計30元）後退還新臺幣907元；溢繳報名費者，退還溢繳金額扣除郵資及手續費（計30元）後之餘額。（例：考生繳交1000元，超出937元部分為63元，扣除30元郵資及手續費，實際退費33元）
2.有符合申請退費事由，自筆試日起3個月內（以郵戳為憑），考生應填具本表，並檢附郵局劃撥收據、ATM轉帳交易紀錄或網路銀行、行動郵局轉帳交易紀錄截圖，郵寄本校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3.填妥本表後，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警專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連同檢附資料，掛號郵寄至：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收。</td></tr>
</table>

附表四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46期正期學生組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 姓名		報名表 序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病情簡述 (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考生自備 輔具	□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廠牌:_____/型號_____) □FM 調頻、藍芽功能：□有 □無 □輪椅 □助行器 □擴視機 □放大鏡 □其他：		
※其他：考生因治療需要須於應考過程中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或針劑等，請敘明。			
備註 1.考生提供健康與相關文件僅供本校審查，不作為其他用途。 2.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